#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: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华新材"、"公司")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报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: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朱翔坚、汪颖
- (三) 培训时间: 2023年12月6日
- (四)培训地点:星华新材会议室
- (五)培训人员: 朱翔坚
- (六)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
- (七)培训内容: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,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进行培训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,对星华新材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	限公司关于浙江星华	新材料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 2023 年度	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抵	<b>3</b> 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)

保荐代表人:		
	朱翔坚	汪颖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